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9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695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約為1,072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58%。營業額上升歸結經營規模大幅增加。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利潤約為502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約為309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62%，淨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集團現有業務規模擴大及有效地控制成本。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36港仙及0.36港仙(二零零七年：0.31港仙及0.3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績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948**	10,722
其他收入		**233**	135
		17,181	10,857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796)**	(1,569)
員工成本		**(5,933)**	(1,837)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619)**	(336)
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636)**	(688)
其他經營開支		**(4,001)**	(3,334)
經營盈利		**5,196**	3,093
財務成本		**(172)**	–
除税前日常業務之盈利		**5,024**	3,093
所得税費用	3	**–**	–
期內盈利		**5,024**	3,093
代表：			
本公司股東		**5,024**	3,093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4	**0.36**	0.31
攤薄	4	**0.36**	0.31

附註：

1. 基本信息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 – 233室。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辦之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後，本公司隨之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編撰第一季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網上付款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具生產，其他貿易、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本期間之營業額指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貨物銷售的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所確認之收益減營業稅及貨物銷售的發票淨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網上付款、移動付款及相關服務收入	**15,631**	9,139
木業貿易，傢具生產及其他貿易	**1,317**	1,583
營業額	**16,948**	10,722
銀行存款利息	**168**	112
其他	**65**	23
總收益	**17,181**	10,857

3. 利得稅費用

(a)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間內產生應課中國大陸企業利得稅之溢利比率為25%。

(b) 稅收支出乃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海外稅項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
	–	–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收入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收入	**5,024**	3,093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401,390,396**	982,619,969
有效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	**2,429,119**	883,22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403,819,515**	983,503,197

5. 股東權益之變動

	股本	可換股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兑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808	76,528	1,093	10,754	1,095	1,934	1,147	(43,026)	59,333
行使購股權	165	2,647	–	–	–	–	–	–	2,812
轉入累計損失	–	–	–	–	–	(898)	–	898	–
本期間盈利	–	–	–	–	–	–	–	3,093	3,09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973	79,175	1,093	10,754	1,095	1,036	1,147	(39,035)	65,23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869	138,025	1,093	10,754	(93)	674	2,642	(29,939)	136,025
發行新股	2,170	67,270	–	–	–	–	–	–	69,440
基於股份之股本交易	–	–	–	–	–	1,600	–	–	1,600
本期間盈利	–	–	–	–	–	–	–	5,024	5,02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39	205,295	1,093	10,754	(93)	2,274	2,642	(24,915)	212,08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95萬港元(二零零七年: 約為1,072萬港元)，淨利潤約為502萬港元(二零零七年: 約為309萬港元)。本集團業務保持穩中有升的態勢，錄得淨利潤與去年第一季度相比增長幅度相當喜人。

本季度集團旗下支付業務表現可圈可點，首先成熟業務順應一貫的發展趨勢，保持快速增長，在處理的交易數量、交易筆數和淨利潤等各個指標上都有不俗表現；其次，支付團隊此前的產品線佈局開始凸顯成果，在近期的行業拓展方面，在電子客票、直銷等行業均在行業大客戶攻堅方面取得標誌性進展，這些進展對其後季度的業務增長有很大幫助，在中近期的產品佈局方面，在授權交易、分帳系統等增值產品中加大挖掘力度，從而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支付產品線，在中遠期的戰略佈局方面，開始進行支付產品實體化的深度探索和佈局，已經選擇幾個重點的城市開始進行與支付卡相關的戰略合作的推進，這些戰略佈局必將為我們未來數年的發展帶來深遠影響；當然，本季度我們仍然關注行業的發展，積極探索整個市場的發展格局，在市場監管和業務創新方面和政府相關部門、銀行及同行保持緊密而有效的溝通和協作！

本季度集團旗下木業公司勤練內功，形式喜人。一季度正逢農曆新年，歷來是木業公司的淡季，因此本季度主要是在內控方面著力，首先就木業公司發展戰略方面集團形成高度一致，即充分發揮印尼戰略合作夥伴的優勢，通過優勢轉化創造木業公司在中國的核心競爭力，本季度木業公司開始和印尼戰略合作夥伴在印尼開展木材深度加工業務，從而大大降低我們的原料成本；其次，通過大力開展人才引進計畫、倉儲空間建設計畫及品牌推廣計畫，公司在形象建立及戰略推進方面有了長足進步。

本期間集團香港業務漲勢非常強勁，憑藉香港團隊的高度凝聚力及良好的業務推廣技巧，銷售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成倍增長，香港及海外客戶拓展突飛猛進，開始成為集團業務的重要補充。

本期間，集團完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成功購得一塊位於上海中心區域徐匯區的土地，並擬在不久的未來建設本集團在國內的總部大樓。

本期間，本集團預見到集團未來的突破性發展，因此特別強調集團修煉內功，通過人才培養計畫、績效考核計畫及管理精細化，提升集團的管理水準以便應對未來更為複雜和規模化的市場和發展環境。

前景展望

在集團業務戰略佈局方面，本集團認為隨著集團的不斷發展，多元化的集團業務是保證集團長期穩定可持續發展的根本，未來除了繼續發展現有的支付產業、木業產業之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具有高成長性和高盈利可能的其他業務，考慮通過並購等方式充實集團的業務體系，實現集團更大的發展。

在業務拓展深度方面，本集團將通過豐富產品線實現現有支付及木業業務的深度發展；同時，通過和產品上下游的重點客戶的深度合作，凸現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當然本集團會繼續在內部發展適應外部環境的理念下有效執行各項決策，外部環境包括政策環境、用戶認知度、用戶消費習慣及競爭對手等諸多方面，外部環境的變化既是挑戰更是機遇，本集團的內部發展必定監控、預見、順應同時引領外部環境的變化，同時，以比別人快的速度及/或比別人高的品質進行執行。通過上述舉措，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業務將繼續蓬勃發展。

未來，我們會更注重集團品牌建設和集團整體建設，通過中國總部大樓的建設，進一步提升集團形象，為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最為堅實的支持。

在管理提升方面，本集團繼續強調修煉內功，通過精細化管理，在企業文化、團隊構建、企業執行力等諸多方面實現整體提升。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一貫的高速發展不斷證明本集團在業務戰略佈局和業務及管理拓展方面的能力和實力，未來我們仍然會貫徹本集團一貫的理念，大膽開拓，小心實踐，將本集團帶向更為美好的明天，為股東創造最大化利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普通股股份權益			於普通股之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	–	–	–	–	–	–	–
劉瑞生先生	–	–	–	–	5,100,000	5,100,000	0.34%
樂毓敏女士	–	–	–	–	7,400,000	7,400,000	0.49%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附註2)*	–	–	67,540,000	67,540,000	–	67,540,000	4.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解秋先生	–	–	–	–	–	–	–
孟立慧先生	–	–	–	–	–	–	–
方香生先生	–	–	–	–	900,000	900,000	0.06%

附註：

1. 樂毓敏女士，劉瑞生先生及方香生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其根據本公司若干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述「購股權」一節。

2. 周卓立先生於本公司67,54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權益由立信國際有限公司(「立信」)持有。周先生擁有立信50%之權益。周先生被視為於立信持有的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止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格性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及

(ii) 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股份數權益百分比
熊海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5,210,000	14.31%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3,160,000	10.18%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7.05%

附註：

(1)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由蔡雄輝先生和周航先生等份實業擁有。

(b)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從而吸引、挽留及獎勵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受聘或以合約或榮譽形式提供服務及不論有薪或無薪)(「合資格人士」)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嘉獎合資格人士努力不懈為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之表現，並藉鼓勵資本累積及給予股份擁有權，加強該等人士對公司溢利貢獻。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任何一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獲之最高配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根據認購股份。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兩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1.300港元	350,000	-	-	-	350,00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1.400港元	70,000	-	-	-	70,000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0.228港元	25,410,000	-	-	-	25,410,000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	33 1/3%：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33 1/3%：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餘下33 1/3%：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0.30港元	-	90,000,000	-	-	90,000,000
					25,830,000	90,000,000	-	-	115,830,000

本公司已向各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收取1.00港元之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額為115,83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0%。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解秋先生、孟立慧先生及方香生先生組成。孟立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香港普遍接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局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軾瑄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司於此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